附件9

政府采购提升行动方案

（县财政局牵头）

一、工作目标

全面持续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加快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增强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度，全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二、主要措施

（一）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

1.推进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加快推进“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电子保函”等建设。逐步实现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与财政业务信息系统的对接。（县发改委、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政府采购透明度建设。向市场主体提供便捷化采购信息在线检索服务，无偿提供所有依法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推进开标活动全程对外公开，在保证正常开标秩序前提下，允许除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县财政局、县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政府采购流程管理

1.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中小企业等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县财政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细化采购活动执行要求。已经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标书等电子采购文件费用;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确需收取费用的，不得超过纸质文件的制作成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县财政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55致，并按照规定及时退还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县财政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及时办理质疑投诉。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评审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发生投诉事项的，财政部门须在收到投诉后最迟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县财政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财政部门实施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告知权、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保证程序合法。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正确适用和区分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不予处罚情形，作出的行政处罚应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县财政局负责）

6.加强政府采购结果管理。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应尽快确定中标结果，最迟在5个工作日内确定，切实缩短采购周期，提高采购效率。中标结果确定后，必须自确认之日起2个56工作日内，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评审专家名单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未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合同不予备案。（县财政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项目具体采购需求，拟订符合采购项目特点、要求的合同文本。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完善对供应商的利益损害赔偿和补偿机制。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必须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鼓励双方尽早签订合同。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县财政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严格支付和交付管理。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切实履行义务，及时供货、提供服务、交付工程。逾期未按合同履约交付使用的，财政部门支持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维权。鼓励采购人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县财政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政府采购制度支撑

1.清理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坚决制止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除小额零星采购，不允许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不允许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不得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县财政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涉及市场主体的政府采购制度办法公平竞争审查，重点审查是否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条件，是否违规给予特定供应商优惠待遇等。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县财政局负责）

3.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推进采购意向公开工作，2022年起实现全县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全公开，采购意向公开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便于供应商提前掌握需求信息，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县财政局负责）

4.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督促预算单位落实落细政府采购预算，确保定向支持中小企业的金额和比例。加大价格评审优惠力度，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58（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支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小企业无须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凭政府采购合同即可向银行融资。强化政策执行力度，加大对未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未执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采购当事人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处罚。（县财政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政府采购政策宣传培训

1.加强政策宣传。通过电视台、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编印政策汇编，深入宣传报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强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引导。（县财政局负责）

2.定期开展警示教育。定期召开政府采购警示教育会，组织开展各类政策业务培训，营造政府采购良好健康的发展氛围，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县财政局负责）